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沙雅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钟丽